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

97.8.22 訂定

權責單位：行政處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45 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金控法及相關法規、函令訂定本交易程序。

第二條（董事決議之原則）

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

第三條（書面文件）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二)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

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第四條（利益迴避及無利害關係董事之忠實義務）

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無利害關係董事為前項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

第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第六條（子公司董事會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

第七條（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本規範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